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及運作模式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一)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畫或方案；

(二) 薪酬計畫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五) 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七)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厘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八)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十)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十一)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二)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厘定其自身的薪酬；

(十三) 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有權向管理層要求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二條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彙報。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的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由中英文寫成，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3月